

继续
教育

继续(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荣获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评比“网络教育教材建设金奖”

外国法制史

WAIGUO FAZHISHI

朱琳 主 编
罗燕 李姗姗 谢缘 黄皓 副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继续
教育

继续(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荣获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评比“网络教育教材建设金奖”

外国法制史

WAIGUO FAZHISHI

朱琳 主编
罗燕 李姗姗 谢缘 黄皓 副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法制史 / 朱琳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5504 - 3057 - 0

I. ①外… II. ①朱… III. ①法制史—外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9.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2807 号

外国法制史

主 编:朱 琳

副主编:罗 燕 李姗姗 谢 缘 黄 皓

责任编辑:廖术涵

助理编辑:廖 庆

封面设计:穆志坚 张姗姗

责任印制:朱曼丽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e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2. 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3057 - 0
定 价	29. 8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识,不得销售。

继续（网络）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杨 丹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 建 陈顺刚 唐旭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 建 吕先镔 杨 丹 李永强

李良华 陈顺刚 赵静梅 唐旭辉

总序

随着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的逐渐建立和完善,业余继续(网络)学历教育学生对教材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了进一步提高继续(网络)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依据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人才培养目标、成人学习的特点及规律,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共同规划,依托学校各专业学院的骨干教师资源,致力于开发适合继续(网络)学历教育学生的高质量优秀系列规划教材。

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按照继续(网络)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写了专科及专升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和部分选修课教材,以完善继续(网络)教育教材体系。

本系列教材的读者主要是在职人员,他们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个性化学习诉求突出,学习针对性强,学习目的明确。因此,本系列教材的编写突出了基础性、职业性、实践性及综合性。教材体系和内容结构具有新颖、实用、简明、易懂等特点,对重点、难点问题的阐述深入浅出、形象直观,对定理和概念的论述简明扼要。

为了编好本套系列规划教材,在学校领导、出版社和各学院的大力支持下,成立了由学校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杨丹教授任主任,博士生导师冯建教授以及继续(网络)教育学院陈顺刚院长和唐旭辉研究员任副主任,其他部分学院领导参加的编审委员会。在编审委员会的协调、组织下,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制订了我校继续(网络)教育教材建设规划,明确了建设目标。

在编审委员会的协调下,组织各学院具有丰富继续(网络)教育教学经验并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主编,由各书主编组织成立教材编写团队,确定教材编写大纲、实施计划及人员分工等,经编审委员会审核每门教材的编写大纲后再进行编写。自2009年启动以来,经过几年的打造,现已出版了七十余种教材。该系列教材出版后,社会反响较好,获得了教育部网络教育教材建设评比金奖。

下一步根据教学需要,我们还将做两件事:一是结合转变教学与学习范式,按照理念先进、特色鲜明、立体化建设、模块新颖的要求,引进先进的教材编写模块来修

订、完善已出版的教材；二是补充部分新教材。

希望经多方努力，将此系列教材打造成适应教学范式转变的高水平教材。在此，我们对各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在今后教材的使用过程中，我们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断修订、完善教材，使之发挥更大的作用。

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

2014年12月

前言

外国法制史是法律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基础学科之一。它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研究世界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的本质、主要内容、表现形式、基本特征及其互相联系，并揭示其发展演变规律的学科。所谓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制度，一般说来，应该是指那些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法律制度，比如，各种法系的母法，对后世法律或者当时的社会进步产生了重大影响的法律制度，对认识法律的本质及其与宗教、道德、伦理等社会现象的联系有直接帮助的法律制度，在立法技术、法律意识及司法活动等方面有独特表现的法律制度，对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的法律制度，等等。法律制度的内涵非常丰富，其外延也是多方面的。外国法制史学不仅要说明这些法律制度“是什么”，还要揭示“是什么”背后的“为什么”；它不仅要说明一种法律制度的内容、形式、特征和本质，还要解释这种法律制度和其他法律制度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以及这种法律制度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它不仅要说明一个特定时期某种类型的法律制度，更要阐明这种法律制度的来龙去脉以及造成其变化的原因，并且以具体事例为依据，总结法律制度发展、更替的规律。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有自身发生、发展、变化的历史，因此，外国法制史的学科体系既要考虑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共性，也要考虑即使是同一类型的国家的法律制度也存在着相当的差异性。

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外国法制史的学科体系。由于外国法制史选择的是一些有影响、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并对其加以阐述，因此在研究的地区和国别范围上并不能等同于世界法制史。同时，它也不包括中国法制史。

外国法制史与法学基础理论有着直接而密切的关系，但二者又有区别。法学基础理论综合研究整个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它综合并概括法制史和部门法学提供的历史与现实材料，阐明法的本质、特点、历史类型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法制史则不同，它必须根据不同国家的不同历史条件，实事求是地具体阐明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揭示其特点、本质和基本规律。

在人类法制发展史上，对外域法律文化进行借鉴与移植的方法，早已被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形态下的立法者所采用。古希腊的法学家在进行立法改革前曾游历埃及，考察过古代东方国家的法制；古罗马的法学家不仅继承和发展了雅典的债法和诉讼法，而且也接受了古希腊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思想；中世纪的日耳曼人虽然在征服罗马帝国后一度使发达完善的罗马法沉寂，但当社会的发展给了罗马法重登历史舞台的机遇时，他们不仅欣然接受，促成了日耳曼法与罗马法的相融并存，而且使被征服者的法

律文化在新时代得以复兴和传承发展。而近代西方确立的两大法律传统即大陆法传统和英美法传统，也均是以罗马法与日耳曼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此外，美国法对英国法的借鉴移植，不同时期的日本法对中国法、大陆法以及英美法的借鉴移植，乃至天主教教会法对希伯来法的借鉴移植等，也都是对外域法律文化进行借鉴与移植的典型例证。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法律文化的借鉴已经成为各个法律体制发展的必经之路。

学习外国法制史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可以帮助我们扩大知识面，开阔视野，增强法律意识，加深对法律这种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互动关系的理解。同时，学习外国法制史还能加深我们对外国现行法律的理解，因为外国法制中许多重要法律制度都与现行法律有密切联系，有的甚至就是现行的法律。此外学习外国法制史还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法律文化多元化的现象。一部外国法制史就是一部外国法律文化进化史，它给我们描绘了世界上各种有代表性的法律文化的产生、演变轨迹，并提供了这些法律文化从形式到内容的各种具体知识。各种法律文化在其发展演变的过程中会表现出巨大的差异，这不仅取决于各国独特的政治、经济形态，也取决于其宗教、历史、文化传统。当然，不同的法律文化在发展进化过程中也往往相互碰撞、交融，取长补短，一种法律文化也可能会借鉴、模仿或者移植其他国家或民族的法律文化，但这不仅不会妨碍不同法律文化的长期共存，而且能够使法律文化呈现出更加丰富的多元化发展态势。

本书选择了古埃及法、楔形文字法、印度法、古希腊法、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城市法和商法、伊斯兰法、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德国法、日本法、俄罗斯法、欧洲联盟法等最具代表性的法律体系来进行介绍和论述。我们在每一章后面还开列了参考文献及书目，都是国内关于外国法制史最基本的参考书，以便为要求更进一步掌握外国法制史的读者提供一些参考资料。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7年2月

序

外国法制史作为国内法学基础课程，从一个不太严格的意义上讲，就是关于外国法律制度历史的学问。因此，这门法学基础课程主要就是阐述外国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在外国法制史上有众多的法律制度，本书主要采用各种类型中具有代表性的法制。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法律发展史，主要涉及各种法律的形成、立法文件、立法思想及法律的特点；二是法律制度、原则的历史发展，涉及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及诉讼法等基本内容。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即不可能将人类历史上所有的除中国之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制度都不加区别地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是应该择取其中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制度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那些没有落入本书研究视野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也并非无足轻重，而是限于篇幅和侧重点的缘故，本书选择了古埃及法、楔形文字法、印度法、古希腊法、罗马法、日耳曼法、教会法、城市法和商法、伊斯兰法、英国法、美国法、法国法、德国法、日本法、俄罗斯法、欧盟法 16 个具有代表性的法律体系进行介绍和论述。

外国法律制度的历史经历了从古代法到中世纪法并向近代、现代法的演变过程。世界上最早出现法律文明的地方是古代东方的埃及、两河流域、印度和中国。在古代东方法中，我们选择了古埃及法、楔形文字法和古印度法作为代表性的法律体系来介绍。古埃及距今时间久远，加上历经多次战乱，法律文本早已失传，因此，今天对于这一古老的法律制度的研究，主要依据考古发现的石雕、铭文和纸草文字残片以及埃及僧人和希腊学者的遗著等。根据现有的文献资料，古埃及法制的历史发展与法制文明的发展轨迹大体相同，即都有从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变的过程。公元前 15 世纪末，成文法律逐渐发展并编纂成为法典。与古埃及同时，在西亚的两河流域出现了奴隶联邦制国家，公元前 3000 年，这些联邦国家开始采用楔形文字记载和书写法律，在法制史上称之为楔形文字法。楔形文字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系，具有独特的法典结构和明显的东方奴隶制色彩，对古代西亚各民族的法律，包括希伯来法有较大影响。世界上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乌尔纳姆法典》就诞生在此地。继《乌尔纳姆法典》之后，两河流域的楔形文字法继续发展，到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国王汉穆拉比完成了两河流域的统一，并制定颁布了《汉穆拉比法典》。《汉穆拉比法典》集两河流域楔形文字法之大成，标志着楔形文字法乃至整个古代东方法发展到完备阶段，在世界法制史上具有重要历史地位。古印度法是东方早期宗教法的代表，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印度法系的母法，古印度法与宗教的发展密不可分，并带有强烈的

种姓制特点，对罗马天主教会法和伊斯兰法产生直接影响。公元前4世纪左右，印度大量编纂法律汇编和法经，其中《乔达摩法经》是最古老的一部，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印度法制史上第一部较为正规的法典典籍《摩奴法典》形成，对后来印度法的发展和变化具有深远的影响，其影响范围扩大到东南亚国家。

在世界法制史上，古代东方法产生较早，但是其发展较为缓慢，在古代法制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与古代东方法相比，古代西方法产生较晚但发展较快。古代西方法的典型代表是古希腊法和罗马法。古希腊和古罗马这两个国家较早地孕育并发展了奴隶制商品经济，并长期采用民主共和制政体，因此法律中带有民主性。公元前7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希腊各城邦进入成文法阶段，古希腊法是一种成邦法，各邦法律在内容和形式上存在差异，所以并不构成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但是古希腊的公法比较发达，尤其是雅典“宪法”对西方民主政治的影响极大。古罗马法形成较晚，公元前6世纪，罗马奴隶制国家形成，从王政时代，经共和国帝国，法律制度逐渐从简单到复杂，从不完备到完备，最终成为古代社会最发达完善的法律体系，其概念术语、体系结构和制度都对近现代西方法律，甚至是世界上多数国家法律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堪称世界法制史上的鸿篇巨制，因此，罗马法是整个古代法的重点。

日耳曼法、教会法和伊斯兰法是中古时期世界范围内三个重要的法律体系。日耳曼法是中世纪前期在西欧占统治地位的法律，具有属人主义、团体本位的特点，属于西方近现代法律，也是英美法系的历史渊源之一。因此，研究日耳曼法的产生、发展及基本制度和特点等，对于审视日耳曼法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教会法是一个宗教法律体系，在西欧中世纪中期教权一度超越世俗政权，而教会法也发展成为西欧占统治地位的法律体系，对于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教会法是一种超越国界的法律，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深刻地影响了西欧社会，对后世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两个层面，尤其是在宪政、分权与制衡、婚姻家庭、国际法等方面，教会法的影响非常明显。伊斯兰法是东方世界的一个典型宗教法律体系，显著的特点是政教合一，宗教教义对国家政治、法律制度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至今仍是伊斯兰国家的重要法律渊源之一。

在西欧中世纪的中后期，随着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不断复兴，引发了西欧历史上的城市自治运动，城市法的出现和发展就是此期的一个重要标志。这一时期城市法的主要特征是契约、参与和阶级。城市法在大多数场合是根据成文的特许状建立起来的，在某些方面与当代宪政有相似之处。未经法律程序，不得随意逮捕和监禁公民，典型的市民特许状在于它免除许多封建劳役和赋税以及对其他劳役和赋税的严格限制，政治权力最终属于市民全体。11世纪以来也是西欧商法的发展和变化的关键时期。在城市规模和数量急剧增长的同时出现了一个商人阶级。为了满足商人阶级的需要，新型

的商法体系应运而生。商法与当时的主要法律体系一样,也同样具有客观、普遍、互惠、参与裁判制、整体以及发展的特性。

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是近现代最重要的两大法律体系,英国法是英美法系的母法,英美法中许多重要的概念、原则和制度都是产生于英国。英国法的一个重要的特色是以判例法作为主要法律渊源。英国在宪法和其他部门法方面都有很多独特的制度,对其他英美法系国家甚至是非英美法系国家的相关制度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美国法是在继承英国法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同时又根据自身国情有所创新。美国法的历史虽然不长,但是由于美国在国际上举足轻重的地位以及自身法律制度的快速发展,美国法对当今世界法律的影响深远。与英国法相比,美国法虽然继承了英国普通法、衡平法和制定法的表现形式,但是在内容上有所发展和突破。尤其是在宪政、司法审查、法律教育、法律思想的活跃性与多样性、反垄断法等方面,美国法具有深刻的内容和鲜明的特色。

法德日俄是大陆法系的重要代表。法国法堪称大陆法系国家的典型代表,其法律制度的产生和演变颇具有代表性。法国法是大陆法系的母法,它继承了罗马法的传统,法律渊源以成文法为主。《法国民法典》在法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它所确认的无限私有、契约自治、过失责任等原则奠定了19世纪民法的基础。在拿破仑时代所创立的“六法体系”对于大陆法系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强大的塑造力,其结构体系、法典编纂理念、行政法院以及诉讼等方面的制度都对大陆法系国家产生深刻影响。德国法是大陆法系的另一面旗帜,也是在继承罗马法的基础上建立的,但与法国不同的是,德国法中所包含的日耳曼法因素更多,并且更加注重社会利益的保护,以《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德国法典结构更加严谨,概念更加准确,对于20世纪大陆法系中各国法制的影响也更大。德国法在19世纪曾经一度处于领先地位,其在法律制度的构建方面也有特殊贡献,诸如团体法、社会法、经济法、民商法等领域都可以看到德国法的踪迹。日本法从总体上来讲也是大陆法系的重要成员,但是其法律制度带有明显的混合色彩,不仅保留了中华法系的若干传统因素,而且二战后还受到英美法的强烈影响。从法律文化传统上来看,俄罗斯法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基本上属于大陆法系的范畴。就其基本特征来讲,俄罗斯法的法律渊源比较统一,属于世俗法,在法律形式上接近于大陆法系,即成文法相对发达,判例法不被认为是法律渊源之一。俄罗斯法在早期属于斯拉夫法系,后来又继受罗马法,十月革命后建立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创立了第一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苏联法,其法律理论与实践深刻地影响了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但是理论中也有一些较为负面的因素,比如片面强调法的阶级性以及法学中的国家主义倾向等。

欧洲联盟法是一种特殊的法律体系,就法律渊源来看,欧洲联盟法主要包括条约、

欧洲联盟立法、欧洲法院的判例与解释、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国际法与国际协定、法的一般原则等。欧洲联盟法的效力主要体现在直接效力原则和间接效力原则。直接效力原则是指所有欧盟的条约、由立法派生的规则、指令可以在成员国或接受指令的成员国直接适用,无须上述成员国内立法机关同意,做出的决定对所有的欧盟成员国及成员国个人具有直接的效力;间接效力原则是指不能直接在成员国适用或需要在成员国通过国内立法程序予以转化或其他配合才能适用的原则。欧洲联盟法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宪政法律制度、欧盟市场法律制度、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外交与安全以及内务方面的法律制度。作为一个开放的不断变化的法律体系,欧盟法是一个自成体系的法律,具有联邦法的属性,它使得西方两大法系日益融合,为人类经济与合作提供了一个较为成功的模式,这也使它成为法律全球化的实验室。

本教材的结构选择和内容取舍上充分考虑到教育部对于基础学科的基本要求和成人教育的现实状况,吸取了国内既有教材的经验和教训。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尽量兼顾知识的完整性与可读性,在保障外国法制史学科本身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的同时,尽可能做到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因参与编写的人员较多,因此在教材的体系以及资料的使用上,难免会出现疏漏和错误,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本书能够顺利出版,也感谢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各位领导及编辑人员的全力支持。

本书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张 航(西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一章、第二章。

张慧娟,黄皓(西华大学社会发展学院):第三章、第九章。

梅芸芸(西南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第四章、第五章。

王旭涛(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西部经济研究中心):第六章、第七章。

李容丽,谢缘(西华大学社会发展学院):第八章、第十章。

罗 燕(西南财经大学人文学院):第十一章、第十六章。

李姗姗(贵州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曹 娟(西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全书由罗燕负责格式编辑及校对,李姗姗负责内容统稿,西华大学朱琳副教授负责最终定稿。

朱琳 李姗姗

2017年2月

目录

1 古埃及法	(1)
1.1 古埃及法的形成和演变	(1)
1.2 古埃及法的基本内容	(3)
1.3 古埃及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6)
2 楔形文字法	(10)
2.1 楔形文字法的产生和发展	(10)
2.2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制度	(13)
2.3 楔形文字法的基本特征和历史地位	(17)
3 印度法	(19)
3.1 古代印度法的萌芽和发展	(19)
3.2 古代印度法的基本内容	(22)
3.3 古代印度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26)
4 古希腊法	(29)
4.1 古希腊法的产生和演变	(29)
4.2 古希腊法的基本特征	(30)
4.3 雅典法律制度	(31)
4.4 古希腊法的历史地位与影响	(37)
5 罗马法	(38)
5.1 罗马法的产生和发展	(38)
5.2 罗马法的渊源和分类	(40)
5.3 罗马私法的基本内容	(42)

5.4	罗马法的特征	(46)
5.5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	(47)
6	日耳曼法	(50)
6.1	日耳曼法的形成和演变	(50)
6.2	日耳曼法的基本内容	(53)
6.3	日耳曼法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57)
7	教会法	(60)
7.1	教会法的形成和发展	(60)
7.2	教会法的主要内容	(62)
7.3	教会法的基本特征及其影响	(67)
8	城市法和商法	(70)
8.1	城市法	(70)
8.2	商法	(74)
9	伊斯兰法	(78)
9.1	伊斯兰法的起源和发展	(78)
9.2	伊斯兰法的基本内容	(79)
9.3	伊斯兰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84)
10	英国法	(87)
10.1	英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87)
10.2	英国法的渊源	(90)
10.3	宪法	(93)
10.4	财产法	(94)
10.5	契约法	(96)

10.6	侵权行为法	(97)
10.7	家庭法和继承法	(99)
10.8	刑法	(101)
10.9	诉讼法	(103)
10.10	英国法的历史地位	(105)
11	美国法	(107)
11.1	美国法的沿革和发展	(107)
11.2	宪法	(109)
11.3	侵权行为法	(112)
11.4	反托拉斯法	(113)
11.5	刑法	(114)
11.6	司法制度——法院与诉讼制度	(115)
11.7	美国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16)
12	法国法	(119)
12.1	法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119)
12.2	宪法	(123)
12.3	行政法	(125)
12.4	民商法	(127)
12.5	刑法	(129)
12.6	司法制度	(131)
12.7	法国法的基本特征	(133)
12.8	大陆法系的形成和特点	(134)
13	德国法	(136)
13.1	德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136)
13.2	宪法	(138)

13.3	民商法	(140)
13.4	经济立法与社会立法	(143)
13.5	刑法	(145)
13.6	司法制度	(147)
13.7	德国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49)
14	日本法	(151)
14.1	日本法的形成与发展	(151)
14.2	宪法	(154)
14.3	民商法	(156)
14.4	刑法	(158)
14.5	司法制度	(160)
14.6	日本法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162)
15	俄国法	(166)
15.1	十月革命前俄国法的法律制度	(166)
15.2	苏联时期的法律制度	(167)
15.3	俄罗斯联邦时期的法律制度	(172)
16	欧洲联盟法	(177)
16.1	欧洲联盟法的形成和演变	(177)
16.2	欧洲联盟法的渊源和效力	(178)
16.3	欧洲联盟法的基本制度	(181)
16.4	欧洲联盟法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影响	(185)

北非和西亚。自公元前 11 世纪起,动荡的埃及先后被埃塞俄比亚人、亚述人、波斯人和马其顿的亚历山大所征服。公元前 6 世纪以后,埃及基本上沦为波斯、希腊和罗马的行省,从此古埃及彻底失去其独立地位。但事实上,不论是托勒密王朝,还是罗马、拜占庭统治下的埃及,仍然是奴隶制的埃及文明,埃及仍然是埃及人的埃及,埃及的传统仍然被保留了下来。

(2) 研究古埃及法的资料。

埃及法最古老的渊源是奴隶制国家形成初期的不成文的习惯法,它是依据某种社会权威确立的、具有强制性和习惯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没有像成文法一样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对其进行考究的难度极大。由于古埃及法律多以纸草为载体,而纸草最容易湮灭,因此,没有一部古埃及法典幸存下来。尽管如此,考古资料、古埃及文献和古典著作中的有关记述,仍然为我们研究古埃及的立法、司法活动提供了某些根据和可能。通过对这些资料的研究,我们能够得到大量关于古埃及法的重要史料及信息。研究古埃及法的资料,一方面可以从已发现的铭文和纸草中可以清晰地辨别出一些法律文献,比如法老的敕令、遗嘱、契约、账目和证明等。其按法所调整的内容种类和按法所调整的范围都是令现代学者和专家感到惊讶的,比如古埃及法中既涉及实体法和程序法,也涉及公法和私法,这在某种程度上表明古埃及的奴隶制法律文明已达到相当完备的程度。另一方面,从侧面也可以探索和研究古埃及法,比如从希腊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学说以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都可以发现古埃及法律对希腊和罗马的法律制度及立法思想所产生的深远影响。从波斯统治时期的瓦支赫累塞内石像以及后来征服埃及的大流士国王也都可以作为研究古埃及法的史料来源。

(3) 古埃及法的演变。

在埃及奴隶制国家形成初期的不成文习惯法是埃及法最古老的渊源,古埃及法是由氏族习惯演变而来。古埃及法系是人类最早的法系之一,在大约公元前 4000 年,埃及就已经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法律体系。在古埃及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古埃及的法律也是经历了从不成文的习惯法到成文法、法典化的过程。古埃及法不仅具有古代法的共性,也具有其自身的特性,也就是说古埃及法系不仅具有古代法的一般特征,也具有神权法和法老一人专制主义的色彩。据相关资料记载,古埃及的第一位立法者就是在公元前 3100 年左右统一全国的美尼斯法老,以后的继承者们在此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古埃及人笃信人死后,其灵魂不会消亡,仍会依附在尸体或雕像上。据说,萨吉西斯作为法老时曾颁布一道法令:借债时可以将自己亡父的木乃伊或者自身未来的木乃伊作为抵押或偿还债务的担保,在债务偿清以前,本人的木乃伊不得埋葬。在公元前 13 世纪,拉美西斯二世颁布了关于整顿军队的成分和以出身、职业及特权作为区别依据的“种姓制法律”,从而以法律形式确认奴隶制统治秩序。公元前 8 世纪,被认为是古代埃及最重要法律典籍的《博克贺利斯法典》公布,该法典决定废除债务奴隶制,限制借贷利息,准许农民典卖自己的份地,订立契约不必通过宗教仪式,司法权也不再为祭司所垄断。不同于其他古法系,在立法方面,虽然法老作为古埃及最高的统治者,拥有绝对的权威,但是古埃及的宰相和其他高级行政官员发布的政令也起着补充法律之不足的作用,因而也具有法律效力。虽然古埃及法随着国家的统一由